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  
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林曉君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弱勢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遊民及新住民)就業成果專案報告。

**委員建議：**

1. 成果報告建議增列受協助民眾反饋情形(可追蹤成功就業對象就業狀況，如平均薪資、行業別等)。
2. 為清楚各項補助項目政策目的，建議臚列補助對象係為補助雇主或勞工。
3. 建議就服員熟悉各項跨局處協助方案，以利資源整合。

(二)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1年上半年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報頻率建議1年填報1次，請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至會前會討論(會後已增列提案五)。

(三)本組111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1. 建議將質性執行成果(符合在地情形)內容提報於計畫內文中敘明，使計畫源起更能回應在地需求。
2. 計畫內容建議增加各項性別指標統計數字及達成情形並呈現結果及未來展望以完整計畫內涵。

決定：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收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報111年度跨局處合作議題時提供。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本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112年是否延續原議題或另訂新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 (一)由勞工局函請本分工小組相關單位填報112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調查表，調查結果為**延續原議題，並優化執行策略內涵**。
- (二)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

請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以確實規劃執行策略中各局處所呈現之連結度。

決議：

1. 112年跨局處合作議題本組維持「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
2. 111年底前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另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坊討論辦理機制。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工局

案由：有關111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勞動與經濟組」面向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7月15日中市主三字第1110006037號函辦理。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會後修正如附件1)。

委員建議：

1. 建議增列商業及公司登記之行業別(權責機關：經濟發展局)。
2. 建議增列原住民職業訓練統計指標(權責機關：原民會)。
3. 建議增列青年農民統計指標(權責機關：農業局)。

決議：請上開單位評估指標增列可行性，餘照案通過。

農民保險人數尚無法以年齡區分，爰無增列青年農民(18-45歲)之指標，另2項指標已增列。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為因應 113 年性平考核，並爭取本府佳績，有關本府各機關 111-112 年辦理女性經濟力(含計畫案及政策)之情形及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3 年性平考核評審項目「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以及結合企業或向民間公私部門推動之政策措施。為因應性平考核項目衡量標準調整，並定期掌握辦理情形及提升品質，擬請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農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依照指標辦理相關措施，以利爭取性平考核佳績。

辦法：

通過後，下次會議起預先於本分工小組彙整辦理情形，通過後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每半年定期於本會議進行管考與檢視。

決議：

1. 請各權責機關確認考核評審項目「提升女性經濟力」各項政策措施已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2. 建議社會局評估政策措施「推動企業及醫院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措施」乙項，納入其他職場，權責機關加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重點工作(一)「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中，有關社會局工作內容「1.持續辦理培力商店、幸福培力等遊民就業協助方案。」，提請於本(111)年度修正。

說明：

原「幸福培力」遊民就業協助方案執行至108年底止，原「培力商店」遊民就業協助方案執行至110年底止，原工作內容擬就後續「街續人生友里真好」及「遊民職業重建生活輔導計畫」等遊民就業協助方案進行修正。

辦法：

本(111)年度修正工作內容為「1.持續辦理遊民就業協助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由：

配合性平考核評審項目內容，「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提報頻率建議1年填報1次，提請討論。

辦法：

通過後，提報至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50分。